

加强乡镇统计工作是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固本之策

发布时间：2004-12-09 08:05:13 作者：江苏省统计局

作者：张维峰（徐州市统计局）

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。只有源头数据准确可靠，才能有统计数据的高质量；只有坚实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统计工作，才能保证信。然而，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的统计工作现状如何？源头数据质量又怎样呢？笔者通过调查发现，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统计机构建设与当前不相适应，人员素质与质量要求有差距，基层统计工作呼唤统计机构亟待加强。

现状

1、人员少，任务重，尽责难履职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“乡、镇统计员执行乡、镇综合统计工作（一）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，执行国家统计标准，执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，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，监督检查的实施；（二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搜集、整理、分析、提供和管理本乡、镇的基本统计资料；（三）组织指导本乡、镇各有关单位、人员建设，健全本乡、镇的统计台帐制度和统计档案制度，组织乡、镇以下的统计业务工作。”然而，现在的乡镇统计机构多数配备1-2名统计人员，差距较大。一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，乡镇企业和个体经济如雨后春笋般迅速发展，统计对象的数量急速增加，统计人员的工作量；镇特殊的工作环境和条件，一人兼数职的现象比较普遍。统计人员也不利外，有的兼职党委秘书，有的兼职行政村主任，还要完成下村包片、务，专心干本职的精力与时间受到严重影响。

2、条件差，素质低，工作质量难保障。笔者看到的许多乡镇街道办事处的统计机构，基本是一间房子两套桌椅一组柜子，条件比较简陋了一台微机，但由于统计人员事务性工作较多，很少有时间学习统计业务和微机知识，专业素质相对于任务则捉襟见肘，计算机也没有发挥；帐、报表汇总仍是手工操作，加之没有上网，资料上报仍然是人员上送。

3、对象多，配合差，数据难收集。改革开放使个体经济长足发展，二、三产业急速增长，这本身给统计工作带来了难度。加之受利益方企业按需上报、个体、私营企业瞒报、迟报、不报的现象比较普遍，乡镇统计资料的收集非常难。

4、求业绩、干预多，数据难实报。统计数据一定程度上是考核评比的主要量化指标，直接影响到地区、个人的既得利益。因此，有些领导“速”发展，为取得优良的“政绩”，不择手段，弄虚作假，欺上瞒下。有的按计划凭空编造统计数据，有的授意、指使下级虚报统计数据，有“呼”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。

5、机构多，监管难，标准难统一。在乡镇，一、二、三产统计数据的采集、加工，有的分别由统计、企业管理、经济管理站（或办）各自的主管部门。不同的主管部门对所统计的数据要求不同、口径不同、需要不同。这也是造成统计数据有出入的原因之一。

原因及对策

形成这一现状的原因是复杂的。有政治体制方面的原因，也有经济发展变化的因素；有行政管理方面的缺陷，也有法制建设方面的不足；任，也有调查对象的问题；有历史的原因，也有现实的问题。总之，这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。要解决这一现状，需要采取系统的方法，多

1、领导重视，解决好乡镇统计机构的建、管、用问题。常言道：“老大难，老大难，老大重视就不难”。解决乡镇统计机构当前的问题重视，才能从根本上得到改善和解决，这既是依法行政的要求，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树立正确政绩观的要求。

——巩固和加强乡镇统计机构建设。巩固和加强乡镇统计机构建设达到现机构单设，经费单列，编制固定，人员稳定，办公设施基本符合条件的可以把乡镇统计机构办成县（市）、区统计局的派出机构，实现机构的相对独立性，提高抗干扰能力。逐步实现“乡镇统计站要有度、有固定办公室及办公设施。乡镇统计工作经费要列入乡镇级财政预算。应与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计算机联网，实现数据传输与共享”。

——管好、用好统计。发挥其法定职能是依法行政的要求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：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、提供和管理本乡镇的基本统计资料”，《江苏省乡镇统计工作规程》要求“统一管理本乡镇范围内一、二、三产业和社会发展各类统计定本乡镇范围内各部门的统计数据，加强监控和评估，防止数出多门，相互矛盾”。管好、用好统计机构、统计数据及统计信息是树立科学的要求。温家宝同志提出“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，按客观规律办事，既要积极进取，又要量力而行，不盲目攀比；必须坚持察实情，讲真话，实地，真抓实干，用真实的政绩和科学的发展兴国利民，避免争得了奖杯，却失去了口碑，更失去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。

2、培训教育，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综合素质能力。由于乡镇统计人员身处统计工作最前沿，既是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者，也是统计业务

履行统计执法职责，又要完成统计普法任务，要求具备全面的素质。首先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要通过办班、讲座、函授等多种形式，组织统计人员参加学习、长期学习，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，提高执法普法能力；学习统计相关专业知

识，提高调查能力与综合评估核算能力。其次是结合年度统计执法检查，由统计执法

部门加强指导，提高实际操作能力。以此保证基层统计工作的全面、圆满完成。

3、普法宣传，提高全社会的统计法制意识。普法是基础。江泽民同志曾深刻指出：“有了比较健全和完善的制度，如果是人们的法律意识淡薄，再好的法和制度也会因为得不到遵守而不起作用，甚至形同虚设”。加强普法宣传，提高全社会的统计法制意识，一是结合“六·一”国际儿童节进行广泛宣传《统计法》，二是结合年、定报会议进行宣传《统计法》，三是结合“四五”普法宣传《统计法》，四是利用各种会议、培训、讲座等形式宣传《统计法》。通过卓有成效的宣传活动，使广大干部群众学法、知法、守法，实现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，保证统计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4、依法维权，保证统计工作的健康开展。统计工作，有法可依。一是统计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、用法、守法，要勇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统计工作的合法权益，要敢于依法保护统计机构的完整性和统计队伍的稳定性。二是行政统计部门要把统计法律贯穿于统计工作的全过程。不论在报表、统计数据的发布与开发中，都要坚持以统计法律标准为标准，以统计方法制度为准绳，捍卫统计工作的严肃性。三是坚持执法。把统计工作